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北市交運字第○九七三一
一六七二○○號函略以：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本府交通局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臺北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暨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九七三三三一五○○○號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交管字第○九七三二四六六二○○號函送「因應委任權責劃分相關法規修正一覽表」、「執行業務與本局權責劃分原則」（第二點、捷運及貓纜仍依現行方式處理，不另辦理委任業務，僅於本局主訂相關法規增列經營與監理執行機關為公運處）。爰配合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將本府委任執行機關由「本府交通局」修正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二、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條文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